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环装备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 号），核准中环装备向周震球等 8 人发行 30,517,0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中环装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

中环装备实施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51,572,327 股，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8,099,999.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04 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预先投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42,748.53	41,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中介费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07号），截至2019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合计725万元。上市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5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2月2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万元	725万元	725万元
合计		725万元	725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中介费用的自有资金，未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5 万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环装备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中环装备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